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台灣防癆紀實專書委託專業服務案  
招標規範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版

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台灣防癆紀實專書委託專業服務案  
招標規範

壹、背景說明

- 一、在 1950 年代，台灣結核病十分猖獗，本會邀集中外人士，倡導防癆運動，號召全民，消滅結核病，乃發起組織防癆協會至今。而為奠定台灣防癆事業基礎，積極參加國際抗癆暨肺疾聯盟組織、發行防癆紀念票，並成立第一胸腔病防治所、X 光車巡迴及發行「防癆雜誌」宣導。
- 二、在台灣整體的結核病防治部分，1967 年在今日台北市青島西路成立了當時的台灣省防癆局，整合台中、嘉義、台南結核病防治院，及結合縣市結核病防治所、衛生所派駐防癆員建構有效的結核病人登記管理制度。又歷經了省及中央機關歸屬轉變，更名為慢性病防治局，並經防癆據點搬遷、醫院聯繫會報推動、盛行率大調查、全民健保及不通報不給付制度、傳染病修法、統整全國結核病通報制度及追蹤之資料庫系統建立，最後轉進到現今胸腔病院！
- 三、2001 年起，政府配合結核病防治體系重整，將醫療與公共衛生分開治理，原有慢防體系及醫療院所專注於個案診療任務，政府疾病管制單位則專責於防治政策推動與疾病監測，期間也都分別歷經了風風雨雨的陣痛與轉型。此時，本會竭力發揮非政府組織的角色，隨時與政府防療機構密切合作推動各項結核病防治工作，故於 2007 年接辦當時疾病管制局「建構多重抗藥性結核醫療照護體系」(TMTTC) 補助計畫，以及資助醫院醫療設備及弱勢結核病個案。
- 四、基於結核防治的使命、共識與擔當，無論本會、中央及地方衛生機關、醫療院所與檢驗機構都展開了長期協同合作的夥伴關係，集中全力對抗唯一的敵人 - 結核病，以此，臺灣從 2006 年開始對於一般結核病人的「都治關懷」及

2007 年開始對於多重抗藥性結核的「進階都治」，都積極落實「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下再走」的關懷服務，希望能讓所有的病人都能獲得全人、全隊、全家、全程及全社區的全人照護，得以呼應 WHO 方向的結核病十年減半、2035 消除結核政策。

- 五、另為協助國際抗癆工作，本會自 1997 年起陸續為越南及蒙古辦理防癆訓練班，代訓該國醫療人員，及自 2023 年起受法國巴黎國際抗癆暨肺疾聯盟委託，辦理「抗藥結核國際培訓班」。
- 六、近年來，結核的發生及死亡在台灣已成功獲得有效控制，發生率從 2005 年每 10 萬人口 72.5 例，下降至 2023 年的每 10 萬人口 28.2 例，累積降幅 61.1%，並持續以每年平均約 6% 降幅改善；以此，為讓此卓越的結核病防治成就分享於國際，本會首次在臺灣辦理「2024 年第九屆國際抗癆暨肺疾聯盟亞太區大會」，以展現我國在此領域的地位。
- 七、又鑒於台灣結核病防治有成，病人逐年減少。臺灣結核病防治的戰疫，長期以來在諸多防癆前輩默默犧牲付出及本會積極參與下，至今得以開花結果而取得重大之進展與成就，而這段各專業人員的貢獻歷程實有必要留下，以供世人了解結核病防治的艱辛歷程。爰此，本會將記錄過去幾十年來奉獻於此項事業人士的事蹟並編撰專書以見証臺灣的結核病防治成就

## 貳、履約標的

專書一本。

## 參、預算金額及廠商報價

- 一、預算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含稅)。
- 二、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列為不合格標。

## 肆、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經政府登記營業項目為從事有關文教、廣告服務業、通訊稿業、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雜誌及相關出版業等相關業務，並持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

## 伍、履約期限

自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依履約項目限期完成。得標廠商應指派專人負責出席本案討論會議、審查會議並負責紀錄、聯繫等相關事宜。

## 陸、委辦內容：

### 一、整體規劃

(一)自決標次日起 15 日內親至本會會議討論專書主軸，提交計劃書，內含書籍架構主軸內容、篇章主題、字/頁數、美術設計(請依紙張別、色彩、封面、內頁、印製、裝訂個別規劃)構想、計畫期程表、團隊專業人員等規劃電話聯繫約定時間)。

(二)採訪、撰稿、定稿：

1. 得標廠商採訪防癆相關之關鍵人物，如醫師、護理師、防癆保健員、關懷員、放射師、藥師等相關人員，其訪談人數、對象及訪談大綱由得標廠商依核定之書籍架構提出建議，經本會協調確認後定案。
2. 得標廠商依本會協調確認之受訪名單，指派適當人員進行訪談及拍攝，並將採訪內容整理撰稿及圖文結合。
3. 本會得視實際履約狀況進行彈性調整，追加訪談名單、採訪內容及拍攝照片等，得標廠商應配合辦理，並於本會指定期限內完成修正。
4. 得標廠商視文章內容需要，得取景拍攝以豐富內容及提升可讀性，惟使用相關圖文涉及第三人合法權

益時，應先取得合法授權。

#### 5. 校稿與定稿：

- (1) 計畫書審核通過次日，得標廠商應進行專書全部約訪、安排採訪、文稿撰寫、圖像拍攝處理及授權等工作。並依本規範於第捌條時程完成並審核通過為止。
- (2) 得標廠商至少應有 1 名專業文稿校對人員，針對完稿內容於送印前確實校對，自主檢查，若出版後發現有應勘誤修正之處，得標廠商應負勘誤修正全責。

#### (三) 專書版型需求

1. 印製數量：印刷數量計 1,500 本。
2. 紙張及頁數：封面、封面裡頁、封底、封底裡頁共 4 頁。
  - (1) 內頁：頁數至少以 300 頁以上為原則，或依實際編輯需求，並經本會同意而定。
  - (2) 封面、封底及內頁紙質、磅數、風格、裝訂、上光方式等，由廠商美編設計，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 (3) 色彩：專書封面、封底及內頁皆為全彩印刷。印製開本尺寸 14.8cm x 21cm ( $\pm 1$ cm)，或經本會同意之規格樣式。
3. 書名、封面、扉頁、內頁、封底、版面、頁碼、書脊、裝幀方式等整體設計與完稿、封面、書名頁、封底、扉頁、版面、裝幀方式等整體設計與完稿，須事先經本會同意後辦理。

#### (四) 行銷

1. 提供於國家圖書館、國立台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典藏。

2. 本書出版後於台灣重點通路發行銷售紙本書、電子書，並搭配實體通路陳列、文宣版位資源推廣。
3. 廠商將透過相關網路媒體、社群經營（規模須達，如 Facebook 公開專頁 30 萬以上按讚數、35 萬以上追蹤者），以本書內容或相關素材，共同分享新書出版資訊。
4. 新書出版後，擇一合適雜誌媒體（規模須達，如同名媒體 Facebook 公開專頁 145 萬以上追蹤者），於紙本刊物製作新書廣編或廣告頁面，擴大閱聽讀者群。
5. 新書出版後，於大台北地區策畫、舉行一場新書發表會，設計、製作活動主視覺、邀請函、新聞資料等。雙方共同邀請產、官、學、研各界貴賓蒞臨，來賓人數預計 100 至 150 位；廣邀媒體參與，以意見領袖及媒體報導提升新書推廣能量。全程以專業攝影、雙機高畫質影音記錄。

## 二、配(寄)送：

- (一)由廠商負責專書之包裝、發行、配(寄)送至本會指定地點，並於出刊後、本會提供名冊後 10 日內(日曆天)完成寄送。
- (二)前述指定地點、地址及數量由本會提供名冊予廠商（本會得隨時修正之，廠商亦得隨時開發新增地點供機關參考），並應遵守個資法規範，不得洩漏民眾個人資訊。
- (三)國內 5 個指定配送點之郵資、運費及包裝費用由廠商負責，並於配(寄)送完成後提供配送及郵寄證明文件。其餘國內或海外配送由協會自行安排，或另行支付廠商郵資及代寄服務費，費用另議。

## 三、影音推廣製作：

(一) 由廠商企劃、拍攝、剪輯、配樂、後製製作一支新書宣傳影片(成果約2至3分鐘),並於廠商之官網、社群公開宣傳。

(二) 新書發表會後,由廠商製作一支活動短影音(成果約1分鐘),並於廠商之社群公開宣傳,延續活動廣宣效益。

四、其他回饋項目:(廠商可自行決定是否提出)

(一) 各項創新增值服務。

(二) 其他可推廣專書之行銷宣傳活動。

### 柒、著作權歸屬：

(一)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會取得全部權利。廠商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影像、文字、書面或電子檔等形式刊登其他媒體網路或移交他人使用。相關文獻、文字及圖樣應事前經本會同意後始可供開發布、印行。

(二)本會授權廠商於本書出版後三年內,「獨家發行」本書繁體中文版。

(三)書籍內文字、照片、圖稿等內容,本會得為任何利用,並有權授權第三人利用,無須另行支付費用。

### 捌、履約時程及付款/驗收：分段履約時程、交付項目、審查及驗收方式與付款比例等詳如下表：

履約項目	完成時點	交付項目	審查及驗收方式	付款
專書製作計畫書	決標日次日起15日內完成並繳交		1. 親至本會(或雙方議定)討論主軸(第一次編審會議),10日內提出計畫書初稿,5日內完成修改,經查驗合格後通過。 2. 本階段交付項目若	15%

履約項目	完成時點	交付項目	審查及驗收方式	付款
			未通過，於通知次日起3日內補件。	
第一階段 內容交付	專書計畫書 通過次日起8 個月內完成	專書全書文稿 初稿3份	1. 專書計畫書通過次 日30日內親至本會 (或雙方議定) 出席 討論會，確認文稿 是否符合專書計畫 書，並進行修正。 2. 本階段交付項目若 未通過，於通知次 日起3日內補件。	30%
	專書文稿審 核通過次日 起15日內完 成	專書設計樣稿	1.專書全書文稿初稿 經查驗核可通過次 日起7日內親至本會 討論專書設計樣稿5 日內完成修改。 2.本階段交付項目經 查驗核可後通過。	
第二階段 內容交付	第一階段內 容通過次日 起3個月內完 成	專書全書美編 完稿1式3本校 對用書稿	1. 第一階段內容通過 次日起進行全書修 改校對、美編，30 日內提出校稿版3 本，經本會審核後 5日內完成修改， 提出全書完稿PDF 電子檔。 2. 經本階段交付項目 經查驗核可後通 過。	35%
	專書全書美 編完稿審核 通過次日起1 個月內完成	專書1,500冊	分段查驗通過	
第三階段 內容交付	第二階段內 容通過次日 起1個月內完 成	含新書發表會1 場：2026年3月 24日(含)前	文件審查、分段查驗 通過	X



履約項目	完成時點	交付項目	審查及驗收方式	付款
專案活動 執行完畢	115年4月15 日依履約項 目限期完成	1. 繳交結案報 告書、完整電 子檔(文字為 word格式、圖 片為單張jpg格 式)；專書設 計供本會留 存、可印製之 原始檔、pdf 檔案；授權或 著作財產權同 意書等文件正 本與清單(含 電子檔)	全案驗收	20%

## 玖、延遲履約罰則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該違約金計算方式：每日以罰契約價金之千分之五，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 20%為上限。

## 壹拾、招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一、招標方式：

(一) 公開招標。

(二) 參酌政府採購法之精神辦理。

二、決標原則：參酌政府採購法最有利標之精神，價格納入評比，評選出優勝廠商議價後決標。

### 三、評選方式及原則：

- (一)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之精神，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下稱評選委員會），並參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精神辦理評選。
- (二)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三)參與投標廠商達5家以上，由本會遴選至少3家參與評選。
- (四)評選委員會依廠商服務建議書進行評分，投標廠商應依簡報注意事項進行簡報，評選委員會評選標準給與審查，經評選出優勝廠商議價後決標。
- (五)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本案採序位法（以評分轉序位）。
- (六)評選委員完成廠商評分後，依各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分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取序位合計最低者為第一名，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之廠商為優勝廠商。
- (七)本案之評定，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
- (八)評選項目及評選標準，全部評選項目滿分合計100分（總分數），合格分數為總評分平均分數80分；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不得作為最有利標廠商。
- (九)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分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專業技術與企劃能力	整體編輯規劃構想與製作能力（具體主軸、創意與手法、主題配置、影音規劃、美術設計）及執行方案。	30

專案管理與執行能力	各項工作項目進度、時程規劃、執行與管控，完整瞭解及配合機關需求、如期如質履約之說明。	10
專案經驗與履約能力	營運狀況如組織架構、資本額、員工總人數、財務狀況。	20
	履約實務經驗（過去5年內履約實際執行出版國立大學、醫學中心及民間機構單位專書經歷，並長期設有「社會人文」、「醫學健康」書系持續出版作品經驗）、受獎紀錄、危機處理績優事蹟等）。	
	對於整合行銷整體企劃案之整體內容、活動規劃、行銷策略、專案品質等能完整說明及規劃，並提出創意規劃。	
經費分配	價格合理性、維護經費合理性。	20
創新增值服務	其他與本採購標的有關，且含於標價內之創新或增值服務不另加價者。	10
簡報答詢	簡報內容之完整性、現場答詢。	10
合計		100

## 壹拾壹、簡報

- 一、廠商得參加簡報人數最多5人，宜由參與本專案之主持人或專案團隊人員擔任簡報工作。
- 二、簡報所需設備，本會僅提供視訊設備，其他設備請自行準備。
- 三、經資格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抽籤決定簡報順序，簡報時間地點由本會另以書面通知，廠商如未於約定時間內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將視同放棄，將影響評選分數。開資格標時，廠商若未出席標場，由本會逕行代為抽籤。
- 四、由廠商提出20分鐘簡報，結束後由委員會進行詢答，詢答以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廠商對於委員所詢之問題說明、澄清事項列入紀錄。

## 壹拾貳、議價決標

- 一、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

勝廠商辦理議價：

- (一)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二)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議價方式辦理。
- (三)2 家以上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且為同一優勝序位時之處理：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獲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若再相同抽籤決定之。

二、議價廠商非負責人本人出席時應檢具委任書，至指定場所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價作業。

三、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或借牌之嫌疑者，當場宣佈廢標。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壹拾參、訂約

- 一、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 二、本案完成議約，本會應以書面限期通知得標廠商完成契約簽訂及用印，並送本會辦理用印。
- 三、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
- 四、投標廠商得標後不得以任何原因撤回投標或提前終止合約，若發生以上情事，廠商對本會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含預期利益）。

### 壹拾肆、疑義、異議及其他：

- 一、本案製作刊播內容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政府法令規範，如有違反法令或影響本會權益，除依契約罰則扣款外，本會得要求損害賠償。
- 二、本案不得涉及黨派意識或灌輸意識形態等違反公共利益之立場、行政中立原則或法令規範，不符上述

規定者，本會得無償解除契約並不支付契約所需費用。

- 三、評審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本規範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出席之評審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
- 四、本案所使用之各項圖文影音資料，如涉及他人著作權時，得標廠商應依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案所需設計製作素材，除機關指定 LOGO 或 slogan 外，概由得標廠商負責，相關費用涵蓋於製作費內，所引用之圖檔、文字籍資料等，如涉及他人權益時，得標廠商應事先取得權利人其著作於本採購標的在國內外公開使用(含著作權之各種使用方式)之同意書。
- 六、如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權利爭議糾紛，應由得標廠商完全負責，概與本會無涉。如因此致本會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或指控違法者，應由得標廠商賠償本會因此所受一切費用及損失，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和解賠償金、差旅費等。
- 七、廠商應於投標前及招標期間詳細查閱招標文件，並與本會接洽後充分討論，若有任何疑義應立即向承辦人或本會請求釋疑，該澄清事項將列入紀錄並視為本案投標文件之一部份，投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要求。
- 八、於等標期間，本會承辦及使用單位得向投標廠商發送補充說明，該補充說明對原招標文件條款或規定可以增修，招標文件內容與補充說明牴觸時，以補充說明為主。
- 九、決標後【7】日內完成簽約手續，並須於【15】日內繳交專書製作計畫書審核，審核合格後才可進行

後續作業，繳交期限內未提出視同逾期，並以第玖條罰則處理。

十、 得標廠商與本會簽定雙方契約時，本招標規範、補充說明、投標廠商提送之文件(包含投標切結書、文件自我檢查表、委任書及專書製作建議書)簡報答詢及承諾事項視為上開契約之一部。

十一、 其他未列事項，悉依中華民國相關規定辦理。

本案洽詢方式：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02-2553-8828 轉 306 馮先生。